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科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建科机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建科机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7,972,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9,622,641.51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8,350,758.4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9,998,6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6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087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数控钢筋加工装备智能制造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7,500.00	17,500.00
2	技术研发测试中心项目	5,500.00	5,5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00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999.86

合计	33,000.00	32,999.86
----	-----------	-----------

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结算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8,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品种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查阅了建科机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秀峰

李刚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